

##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函

地址：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 
(北棟)9樓

承辦人：徐家媛

電話：02-89953514

傳真：02-89956465

E-Mail：jyshu@archive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檔企字第10800113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41010000A\_1080011316\_doc2\_Attach1.jpg、  
A41010000A\_1080011316\_doc2\_Attach2.jpg、  
A41010000A\_1080011316\_doc2\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本局定於本(108)年11月舉辦檔案月「檔案·有憶事」活動，敬請協助宣傳並轉知所屬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廣檔案價值及應用，提升民眾檔案意識，建立機關間之合作支援網絡，本局定於每年11月舉辦檔案月活動。
- 二、本年活動主軸「檔案·有憶事」，以「說故事」、「存永恆」及「玩互動」為主題，串聯全國檔案典藏機關響應辦理各式多元推廣活動。相關活動訊息請見檔案月活動官網「檔案月—全國檔案憶事堂」(<https://am11.archives.gov.tw>)。
- 三、檢附檔案月活動電子海報(EDM)、活動橫幅電子檔(Banner)及跑馬燈文字電子檔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及於相關網站提供連結，並轉知所屬協助宣傳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二局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立法院秘書處、司法院秘書長及司法院所屬、考試院秘書長及考試院所屬、監察院秘書長及監察院所屬、行政院秘書長及行政院所屬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議

文檔科 收文:108/10/0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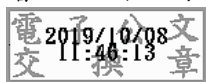
1080242813

有附件



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